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告知，针对委员会主席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摩纳哥公国依照安理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关于武器禁运)以及安理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段(关于旅行禁令)和第 32 号段(关于资产冻结)的规定采取了以下措施：

- 关于冻结资产，摩纳哥公国 2014 年 7 月 10 日通过了第 2014-374 号部长令，规定采取措施冻结安理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 关于武器禁运和限制人员流动，根据法国-摩纳哥海关公约及摩纳哥已加入申根区的情况，摩纳哥公国实际上采取了与欧洲联盟相同的规则。此外，迄今没有任何中非共和国侨民住在摩纳哥公国。

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